

榮昌生物製（煙台）股份有限 司
章程

榮昌生物製（煙）有限
202 年12月

目錄

一章	則	1
二章	經營宗旨和 圖	
三章	股份	
	行	
	增減和回	10
	轉讓	1
	1
	和 東名	1
四章	股東和股東大會	20
	東	20
	東大會 般 定	2
	東大會 集	0
	東大會 提 與 知	2
	東大會	
	東大會 表決和決議	、
	東表決 特 程序	
五章	董事會	1
	董	1
	董 會	1
	董 會專 委員會	、
章	經理及 他高 理人員	、

七章	監事會	2
	2
	會	2
章	司董事、監事、經理和 他高 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九章	財務會計 度、 潤 配和 計	2
	會 度	2
	會 師 所	
十章	通知和 告	
十一章	合併、 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	1
	合 、 立、增 和減	1
	散和清	2
十二章	修 章程	1
十三章	附則	1

一章 則

一條

護、東和債權 合法權、

業、煙 榮謙 業 (有限合夥)、煙 榮
業 (有限合夥)、
市 投 集 有 限
(有限合夥)、煙 榮實 業
國 家 興 產 業 業 投 引 導 金 (有限合夥)、國 投 合
醫 投 (有限合夥)、龍 健
魯 泰 織 有 限
龍 景 業 投 (有限合夥)、
華 泰 大 健 號 權 投 合 夥 業 (有限合夥)、山 東 吉
富 金 權 投 金 合 夥 業 (有限合夥)、蘇
權 投 (有限合夥)、杭 合 精 業 投 合 夥
業 (有限合夥)、威 海 魯 威 權 投 金 合 夥 業
(有限合夥)、江 蘇 技 投 集 有 限 、江 蘇 省 國
有 限 、民 控 有 限
業 金 (有限合夥)

條 董 法定 表 。
七條 產 ， 東 限對

十四條

法，營：、生產和售醫產
品、一產品，行與述產品
技術服、技術轉讓，物或技術（國家止或
行）批物和技术（外）。（法批
，批方營）。

三章 股份

一 股份發行

十五條

採。

十條

行，實行、正，同種
每當有同權。
同次行同種，每行和價當
同；單或個所，每當同
價。
行和外市外在或

十九條

向 投 行 民 ， 稱

號	股東名稱／姓名	持股額 (萬股)	持股比例	資式	資時間
	煙榮實業 (有限合夥)	1.020	2.2 %	產折	2020年 月 1日
	煙榮業 (有限合夥)	1.0	.1 %	產折	2020年 月 1日
	煙榮業 (有限合夥)	21.0	0. %	產折	2020年 月 1日
	房健民	2,21.20	.2 %	產折	2020年 月 1日
		0.0000	. %	產折	2020年 月 1日
10	煙市投	20.0	0.1 %	產折	2020年 月 1日

11

(、年 0 . 2 1 . 2) - . () - 22 . . 1 - . () . 21 . . - 2 . . (0 .) -

月 1日

號	股東名稱／姓名	持 股 額 (萬 股)	持 股 比 例	資 式	資 時 間
1	國投合國家興產 業業投引導 金(有限合夥)	1.01	1.11%	產折	2020年 月 1日
1	龍健醫投 (有限合夥)	1.01	1.11%	產折	2020年 月 1日
20	國投(海)技成果 轉業投金 業(有限合夥)				

號	股東名稱／姓名	持股額 (萬股)	持股比例	資式	資時間
0	蘇州龍景業投 (有限合夥)	200.221	0.0%	產折	2020年 月1日
1	龍景業投 (有限合夥)	1.0	0.0%	產折	2020年 月1日
2	杭合精業投 (有限合夥)	01.20	0.0%	產折	2020年 月1日
	蘇州龍景業投 (有限合夥)	1.1	1.1%	產折	2020年 月1日
	蘇州龍景業投 (有限合夥)	0.22	0.0%	產折	2020年 月1日
	蘇州龍景業投 (有限合夥)	1.111	0.1%	產折	2020年 月1日
	蘇州龍景業投 (有限合夥)	2.11	1.1%	產折	2020年 月1日

二 股份增減和回購

二十三條

據營和，照法律、法 定，
東大會 決議， 採用 方 增 本：

- () 行 ；
- () 行 ；
- () 向 有 東配售或 ；
- () 積金轉增 本 ；
- () 法律、行，法 定 方 。

增 行 ，按照本章程 定批 ， 據國家
有 法律、行，法 定 程序辦 。

二十四條

減 本。 減 本， 當按照

除 述 外， 行 本 。

述 ()、() 回本
， 當 東大會決議。 述 ()、()
、() 定 回本 ， 當
董 董 會會議決議。

照 述 定 回本 ， 於 ()
， 當 日起10日 ； 於 ()、
() ， 當在 個月 轉讓或 ； 於
()、()、() ， 合 持有
本 ， 超 本 行 10%，
當在 年 轉讓或 。

回本 ， 當 法 行 披 。

二十 條

回本 ， 方 行：

- () 向 東按照 同 回 ；
- () 在證 所 方 回 ；
- () 在證 所外 議方 回 ；
- () 法律、行，法 和 機構批
況。

本章程 ()、()、()
定 本 ， 當 集
方 行。

二十七 條

在證 所外 議方 回 時， 當
東大會按本章程 定批 。 東大會 同 方
批 ， 或 改變 述方 立 合
同，或 合同 權 。

款所稱 回 合同， 括(限於)同 承
回 和 ， 回 權 議。

， 轉讓 回 合同或 合同 定 權
。

二十 條

法 回 ， 當在 法律、行 法 定 期限
，
向 機 申 辦
本 變 。

二十九 條

， 值 當 本 減。
， 當 清、， 回 行在外
， 當 定：

() 值價 回 ， 款 當
配 餘、 回舊 行
所， 減；

() 於 值價 回 ， 當於 值
配 餘、 回舊
行 所， 減； 值

法律、行政、司法和有機機構定對述
回處有定，定。

三 股份

三十二條

接 本 押權 標 。

三十三條

起 持有 本 ， 成立 日起1年 ，
轉讓。 行 行 ， 在
證 所 市 日起1年 ， 轉讓。

董 、 、 員 當向 申 所持有
本 變 況，在 期 每年轉讓
， 超 所持有本 2 %；所持本
市 日起1年 ， 轉讓。 述 員
年 ， ， 轉讓 所持有 本 。

三十四條

董 、 、 員、持有 %

或 (括 、 業)在 時候,
當 方 , 減 或 除 述 向
提 。

本 定 用於本章程 所述 。

三十七條

本章所稱 , 括(限於) 方 :

() 饋贈 ;

() (括由 證 承 或 提 產 證
行)、補 (是 括 本
錯所引起 補)、 或 權 ;

() 提 款或 立由 於 方 行 合
同 , 款、合同當 方 變 和 款、
合同 權 轉讓 ;

() 在 f O T

() 在 營 業 正 業 提
款 (是 當 導 產 減 , 或

四十一條

當立東名，，或據法律、行
法、章市定行東
：

() 各東姓名(名稱)、(所)、業或
；

() 各東所持量；

() 各東所持或款；

() 各東所持號；

() 各東東日期；

() 各東止東日期。

東名證明東持有證據；是有
證據外。

在本章程用定提，轉
讓，讓方姓名(名稱)、持有
，東名。

四十二條

轉讓和轉，在東名。據
國證機構與外證機構成、
議、外市外東名存在外，委外
機構。東名香港東，
按與時《》(香港法、22
章)用款暫停辦東手。

當外市轄東名。本備於
所；委外機構當時證外市外
東名。)

四十三條

當 存 有 整 東 名 。

東 名 括 ：

() 存 在 所 本 ()、() 定
外 東 名 ；

() 存 在 外 市 證 所 所 在 外
市 外 東 名 ；

() 董 會 市 決 定 存 在
方 東 名 。

四十四條

東 名 各 當 重 疊。在 東 名
轉 讓，在 存 期， 東
名 。

東 名 各 改 或 正， 當 據 東 名 各
存 法 律 行。

四十五條

東 大 會 0 日 或 決 定 配 準 日
日， 行

外 市外 東 失 ， 申 補 ， 照
外 市外 東名 正本存 法律、證 所
或 有 定處 。

東 失 申 補 ， 補 當 合
求：

() 申 當用 指定 標準 提 申 、
證書或 法定 明文 。 證書或 法定
明文 當 括申 申 由、
失 證據， 點 有
求 東 明。

() 決定補 對 求 有 申 外
東 明。

() 決定向申 補 ， 當在董 會指
定 準備補 告； 告期
、0日，每 0日 重 次。

(準備製 ； ， 換
明昌時 申

實安官富官官 官官官

() 據本 定補 時， 當立
， 、 和補 在 東名
。

() 和補 用，
由申 。在申 未提 合
， 有權拒 採 行 。

四十九條

據 章程 定補

知，有所有名東。
名東，表委表，若
或委表，名東多於，由，
名東所表決，是或由
表，接表餘名東唯
表決。東，東次序按本
東名與有，名東排名
定；

() 若名東名向名東據，
、或本回、
名東有據。

五十一條

東大會、配、清
東身

() 國 ；

() 專 業、 ；

() 身 證明文 號 。

、 董 會會議決議、 會會議決議、
會 、 告、 債 存 。

東提 述有 或 制， 當
向 提 證明 持有 種 持有
量 書 文， 實 東身 按照 東
求 提 。

() 止或 清 時，按 所持有
餘 產 配；

() 對 東大會 合、 立決議持異議
東， 求 回 ；

() 法律、行/法、 章、 市
或本章程 定 權 。

五十三條

東大會、董 會決議 法律、行/法，
東有權 求 民法 定。

東大會、董 會 會議 集程序、表決方 法律、
行/法 或 本章程，或 決議 本章程， 東
有權 決議 日起 0日， 求 民法 。

五十四條

董、 員 行 時 法律、行/法
或 本章程 定， 成 失， 1,0日
單獨或合 持有 1% 東有權書 求
會向 民法 提起 ； 會 行 時 法
律、行/法 或 本章程 定， 成 失，
述 東 書 求董 會向 民法 提起 。

會、董 會 款 定 東書 求 拒 提起
，或 求 日起 0日 未提起 ，或
況 、 立 提起 、 會 補
， 款 定 東有權
名 接向 民法 提起 。

合法權 ， 成 失 ， 本 款
定 東 照 款 定向 民法 提起 。

五十五條

董 、 員 法律、行、法 或 本章程
定， 東 ， 東 向 民法 提起 。

五十條

東承 ：

() 法律、行、法 和本章程；

() 所 和 方 金；

() 法律、法 定 外， ；

() ， 用 東權 或 東 合法
； ， 用 法 獨立 和 東有限
債權 合法 ；

東 用 東權 或 東 成
失 ， 當 法承 ；

東 用 法 獨立 和 東有限
， 債 ， 重 債權 ，
當對 債 承 ；

() 法律、行、法 、 市 本
章程 定 當承 。

東 在 時所同 外， 承
本 。

五十七條

持有 % 有表決權 東、 持有
行 押 ， 當 實 生當日，向 書

() 單獨或與 行 時， 行
0% (含 0%) 表決權或 控
0% (含 0%)表決權 行 ；

() 單獨或與 行 時，持有 行
在外 0% (含 0%) ；

() 單獨或與 行 時， 方 在
實 控 。

二 股東大

- () 議 在 年 、 售重大 產超
~~五~~ 期 - 產 0% ；
- () 議批 法律、行、法、 市
 和本章程 定 當由 東大會 議批 重
 大、 () ；
- () 議批 變 集 金用 ；
- () 議 權 和員、持 方 定、
 改 實 ~~五~~ ；
- () 議單獨或合 持有 表 有表決權 %
 東 提 ；
- () 議法律、行、法、 章、 市
 或本章程 定 當由 東大會決定
 。

十四條

標準 重大 (對外 除外), 當提
東大會 議:

() 產 (同時存在 值和 值
, 準) 期 產
0% ;

() 成 金 市值 0% ;

() 標 (如 權) 個會 年度 產
市值 0% ;

() 標 (如 權) 個會 年度 營業
個會 年度 營業
0% , 超 ,000萬 ;

() 產生 個會 年度
0% , 超 00萬 ;

() 標 (如 權) 個會 年度
個會 年度 0%
, 超 00萬 。

在 實 用 述標準 指
標。

述 定 成 金 , 是指 金 和承 債
用 。 安排 未 或 對價 、
未 金 或 據 定 定金 ,
金 成 金 。

述 定 市值, 是指 10個 日 市值
術 值。

期實 , 當 用 述
定。 當 時披 期 實 生 況。

單方 , 括 贈 金 產、 債
減、接 和 , 於按照本 定 行
東大會 議程序。

十五條 東大會 年度 東大會和 時 東大會。年度 東大會每年 1次， 當於 會 年度 東 、個月舉行。

十 條 有 ，董 會在 實 生 日起2個月時 東大會：

() 董 足《 法》 定 或本章程所定 2/ 時；

() 未 補 虧 實 本 1/ 時；

() 單獨或 合 持有 行在外 有表決權 10% 東 書 求 時 東大會時(持 按照 東提 書 求日)；

() 董 會 時；

() 會提議 時；

() 法律、行/法 、 章、 市 或本章程 定 。

十七條 東大會 點 所 或 東大會會議 知 明 定 點。

東大會 會 ，會議 點 當明 。

、提 投 方 東 東大會提 。

東 述方 東大會 ， 。

十 條 東大會時 律師對 問 法律 告：

() 會議 集、 程序是否 合法律、行/法 、本章程；

() 會議 員 、 集 是否合法有 ；

() 會議 表決程序、表決 果是否合法有效 ；

() 本 求對 有 問 法律 。

三 股東大會的召集

十九條

東大會由董 會 集；董 會 行或 行 集
東大會 ， 會 當 時 集； 會 集
， 、0日 單獨或 合 持有 10%
東 行 集。

七十條

獨立董 有權向董 會提議 時 東大會。獨立董
向董 會提議 時 東大會 ， 當 獨立董
同 。對獨立董 求 時 東大會 提議，
董 會 當 據法律、行，法 和 章程 定，在
提議 10日 提 同 或 同 時 東大會
書 饋 。

董 會同 時 東大會 ， 當在 董 會決議
日 東大會 知；董 會 同
時 東大會 ， 當 明 由 告。

市 證 機構 有 定 ， 定。

七十一條

會有權向董 會提議 時 東大會， 當 書
向董 會提 。董 會 當 據法律、行，法 和
本章程 定，在 提 10日 提 同 或 同
時 東大會 書 饋 。

董 會同 時 東大會 ，、在 董 會決議
日 東大會 知， 知 對 提議 變
， ， 會 同 。

董事會同 時 東大會，或在 提 10
日 未 饋，董 會 行或 行 集
東大會會議，會 行 集和 持。

七十二條

單獨或 合 持有 10% 東有權向董 會
求 時 東大會，當 書 向董 會提
。董 會 當 據法律、行 法 和本章程 定，在
求 10日 提 同 或 同 時 東大會
書 饋。

董 會同 時 東大會，當在 董 會決議
日 東大會 知，知 對 求
變，當，東 同。

董 會同 時 東大會，或在 求 10
日 未 饋，單獨或 合 持有 10%
東有權向 會提議 時 東大會，當 書
向 會提 求。

會同 時 東大會，在 求 日
東大會 知，知 對 提 變，當，
東 同。

會未在 定期限 東大會 知，會
集和 持 東大會，、0日 單獨或 合 持
有 10% 東 行 集和 持。

七十三條

會或 東決定 行 集 東大會，書 知董
會，同時向 所在 國證 會 機構和證 所
備。

在 東大會決議，集 東持，於
10%。

七十四條 對於 會或 東 行 集 東大會，董 會和董 會
書 配合。董 會 當提 權 日 東名 。

七十五條 會或 東 行 集 東大會，會議所 用由
承 ， 失 董 款 抽 。

四 股東大會的提案與通知

七十 條 提 當 於 東大會 權 ，有明 議 和
決議 ， 合法律、行，法 和本章程 有
定。

七十七條 東大會，董 會、 會 單獨或 合 持
有 % 東，有權向 提 提 。

單獨或 合 持有 % 東， 在 東
大會 10日 提 時提 書 提 集 。 集
當在 提 2日 東大會補 知， 知
時提 。

款 定 外， 集 在 東大會 知 ，
， 有權 有權和

十條

東大會 董、舉、東大會 知
、明董、候、制、括
：

() 景、,、個 況；

() 與本 或本 控 東 實、控 是

五 股東大會的召開

十四條

董 會 和 集、採 措， 證 東大會
正 序。對於 東大會 釁滋 和 東合
法 權 行、採 措 止 時 告有
處。

十五條

東大會 時，所有於 權 日 於 東名
東或 ， 有 權 東大會，有 權 在 東大會
， 照有 法律、法、 證 市 證 市
本章程行 表決權 個 東 有 法律、法
、 證 市 證 市 定 個 宜
表決權。

十 條

有 權 東大會 有表決權 東
東大會， 委 或 (是 東)
東 和表決。 東 當 書
委 ，由委 或 由 書 委
；委 機構 東 ， 當 蓋機構 東 章
或 由 董 或 正 委 。

東 照 東 委 ， 行 權 ；

() 東在 東大會

本 身 證、機 構 東 單 法 定 表 (

明每名股東、授權所和種，授權書由所授權員。授權表所(或)會議(用持證，證授權和/或步證據證實正授權)行權，如同，是個東。

九十一條

表決委、喪失行、回委、回委授權或有轉讓，在有會議始有書知，由東授權委書所表決啟。

九十二條

會議員會議由製。會議明會議員姓名(或單名稱)、身證號、所、持有或表有表決權、姓名(或單名稱)。

九十三條

集當據東名對東合法行證，東姓名(或名稱)所持有表決權。在會議持會議東和所持有表決權，會議當止。

九十四條

東大會時，董、和董會書董會議，和員當會議。

九十五條

東大會由董會集，董持；董行或行，由董同推舉名董持；未指定會議持，會議東舉會議持；如果由，東法舉會議序持，產用證授和證

東 行 集 東大會，由 集 推舉 表 持。

東大會時，會議 持 議 東大會
法 行 ， 東大會有表決權
東同 ， 東大會 推舉 會議 持 ，
會。

九十 條

定 東大會議 ， 定 東大會 和
表決程序， 括 知、 、提 議、投 、 、
表決 果 、會議決議 成、會議 錄
， 東大會對董 會 授權 ，授權 明
。 東大會議 由董 會 定， 東大會批
。

九十七 條

在年度 東大會 ，董 會、 會 當 年
， 向 東大會 告。每名獨立董 述
告。獨立董 年度述 告 當在 市 年度
東大會 知時披 。

九十 條

董 、 、 員在 東大會 東 和
議 釋和 明。

九十九 條

會議 持 當在表決 會議 東和
所持有表決權 ， 會議 東
和 所持有表決權 會議
準。

一百 條

東大會 有會議 錄，由董 會 書 。會議 錄
：

() 會議時 、 點、議程和 集 姓名或名稱；

() 會議 持 或 會議 董 、 、
和 員姓名；

() 會議 東和 、所持有表決權
；

() 對每 提 議 、 點和表決 果；

- () 東 或 議 或 明；
- () 、 姓名；
- () 本章程 定 當 會議 錄 。

一百〇一條

集 當 證會議 錄 真實、準 和 整。 會
議 董 、 董 會 書、 集 或 表、會議
持 當在會議 錄 名。會議 錄 當與 會
東 名 委 書、 方 表決
況 存 存， 存期限 於10年。

一百〇二條

集 當 證 東大會 舉行， 成 決議。
抗 特 導 東大會 止或 決議
， 採 措 東大會或 接 止本
次 東大會。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

一百〇三條

東大會決議 普 決議和特 決議。

東大會 普 決議， 當由 會 東大會 東(
括 東)所持表決權 。

東大會 特 決議， 當由 會 東大會 東(
括 東)所持表決權 2/ 。

一百〇四條

- 由 東大會 普 決議 ：
- () 董 會和 會 ， 告；
 - () 董 會 定 配 方 和 補 虧 方 ；
 - () 董 會和 會 成 員 (， 表 外)
、 酬 和 方 法 ；
 - () 年 度 告 、 決 告 ， 產 債 表 、
表 表 ；
 - () 年 度 告 ；

() 法律、行政法規、上市或
本章程定當特決議外
。

一百〇五條

由東大會特決議：

() 增或減本和行種
、證和證；

() 對行債或證市方決
議；

() 立、拆、合、散和清或變
決議；

() 本章程改；

() 在年、售重大產或金
超⁷⁵期 - 產 0% ；

() 權方定、改實~~事~~；

() 法律、行政法規、上市或本
章程定，東大會普決議定會對
產生重大、特決議
。

一百〇六條

東(括東)所表有表決權
行表決權，每有表決權。

持有本有表決權，
東大會有表決權。

東大會議投重大時，對
投表決當單獨。單獨果當時披
。

董會、獨立董和合定東
，集東投權。集東投權當向，集
披投向。止有或變 3 的 予()

，集 東投 權。 ，對，集投 權提 持
限 。

法律、行，法 、 市 定 東
個議 行 表決權或限 投 持或
對 ， 東或 述 定或限
表決權 表決 果。

一百〇七條

東大會 議有 () 時， () 東
， 照 市 表決，
所 表 有表決權 有效 表決； 東大
會決議 告 當 披 () ； 表決
況。

東大會 議 () ， 當 照有
法律、法 和 文 定 () 東
() ； 或 授權 表 東大會，
照大會程序向 會 東 明 點， 在投 表決時
表決。

東大會 議有 () 時， () 東
當 ， 與投 。 () 東未
表決 ， 會議 東有權 求 表決。
() ； ， 由 東 據 所持表決權 行表
決， 據本章程 定 決議；會議 持
當 會議 () ； 外 東和
所持有表決權 。

東大會對 () 做 決議
東大會 () 所持表決 ， 方 有
外。 是， () 本章程 定 特
決議 時， 東大會決議 東大會
外 () ； 所持表決權 2/ ， 方 有
外。

（ ） 或 ， 本 定 與 表 決
， 表 決 對 於 有 （ ） 表 決
外 女 。

一 百 〇 條

在 證 東 大 會 合 法 、 有

() 在 舉 況 ， 若 ， 東大會所
 表有表決權 - 1/2 表決權 董
 或 候 超 董 或
 ， 按， 多 排序，由 ， 表決權 多
 當 董 或 ； 如 ， 表決權 ，
 個或 候 表決權 ， 候
 當 、 導 當 超 董 或 ，
 候 未當 ；

() 若當 於 ， 對未當 董
 或 候 行 舉， 舉
 未 述 求時， 在 次 東大會
 行補 。

一百一十一條 積投 外， 東大會 當對所有提 行 表
 決，對同 有 同提 ，、按提 提 時 序
 行表決 抗 特 導 東大會 止或
 決議外， 東大會 ， 對提 行 或 表
 決。

一百一十二條 東大會 議提 時， 會對提 行 改，否 ，有
 變 當， 個 提 ， 在本次 東大會
 行表決。

一百一十三條 有 東大會程序或行， 宜 議 ， 由會議 或
 實 用 做 決定 舉手方 表決外， 東大會
 採 名方 投 表決。

一百一十四條 如果 求 投 方 表決 是 舉會議 或 止
 會議， 當立 行投 表決； 求 投 方 由會

一百一十條

東大會對提 行表決時， 當由律師、 東 表與
表 據《香港 市 》委 據
《香港 市 》同 、 ， 當 表決
果，決議 表決 果 會議 錄。

一百一十七條

東大會會議 會議或法律法 方
。

東大會會議 東時 ， 於 或 方 ，會
議 持 當 每 提 表決 況和 果， 據
決 果 提 是否 。

在正 表決 果 ， 東大會所 、
、 、 東 各方對表決 況、 有
。

一百一十條

東大會 東， 當對提 表決 提 表
：同 、 對或 權。證 機構
與香港 市 機 名 持有 ，按
照實 持有 表 行申 外。

未 、錯 、 跡 法 表決 、未投 表決
投 表決權 ， 所持 表決 果
「 權」。

在投 表決時，有 或 表決權 東(括
東)， 把所有

東大會如果行點，點果當會議錄。會議錄同東名，當在所在。

一百二十條

東大會決議當據有法律、法、章、文、市或本章程定時告，決議告明會議東和、所持有表決權有表決權、個議按照市求

一百二十五條

當 變 或 轉 東 權 :

() 增 或 減 , 或 增 或 減
與 有 同 或 多 表 決 權 、
配 權 、 特 權 ;

() 、 或 換 , 或
、 或 換
或 授 轉 換 權 ;

() 或 減 所 有 、 , 產 生
或 積 權 ;

() 減 或 所 有 ,
或 在 清 , 產 配 權 ;

() 增 、 或 減 所 有 轉 換
權 、 權 、 表 決 權 、 轉 讓 權 、 配 售 權 、
, 證 權 ;

() 或 減 所 有 , 特 定
款 權 ;

() 立 與 有 同 或 多 表 決 權 、
配 權 或 特 權 ;

() 對 轉 讓 或 所 有 權 限 或 增
限 ;

() 行 或 權 或 轉 換
權 ;

() 增 權 和 特 權 ;

() 改 方 會 構 成 同 東 在 改 按
承 ;

() 改 或 轉 本 所 定 款 。

一百二十 條

東 在 東 大 會 是 否 有 表 決
權 , 在 () () 、 () ()
時 , 在 東 會 有 表 決 權 , 有 東
在 東 會 有 表 決 權 。

款所述有 二

東

一百二十九條

東會議知有權在會議表決
東。

✎ 本章程有定外，東會議當與東大會
同程序舉行，本章程有東大會舉程序
款用於東會議。

一百三十條

✎ 東外，東和外市外
東同東。用東表決特
程序：

() 東大會特決議批，每12個月
單獨或同時行、外市外，
行、外市外量各
超、行在外20%；

() 立時行、外市外
，國證督機構批日起1個
月成；

() 國證督機構批、行
未市(括和外)轉換外
市。

五章 董事會

一 董事

一百三十一條

董由東大會舉或換，每期年。董期
滿，。

董期日起，本董會期滿時
止。董期滿未時改，在改董，
董當照法律、行法、章和本章程
定，行董。

由董會委董補董會時或增董
會名、，委首
東大會止，有重。

如法律、法、市 定，
有權在 東大會 普 決議，在 董 (括
董 或 行董) 期 滿、 ；
董 據 合 提 申
。

東大會在 有 法律、行、法 定 提，
普 決議 方、 未 滿 董 (據
合同 提 求)。

董 由 或 員，
或 員 董，超
董 1/2。

一百三十二條

董 當 法律、行、法 和本章程，對 有
、實 ：

- () 用 權 或 法，
- () 挪用 金；
- () 產或 金 個 名 或
個 名 立 戶存 ；
- () 本章程 定，未 東大會或董 會
同、 金借 或 產
提 ；
- () 本章程 定或未 東大會同，與
本 立合同或 行 ；
- () 未 東大會同， 用，
或 謀 本 於 商業機會， 營或
營與本 同 業 ；
- () 接 與 金 有；
- () 披 ；
- () 用 () ；

， 當在 0 日 成

一百四十二條

董事會由三名董事組成，董事至少一名。董事會當有1/3獨立董事，包括兩名會計專業人士。

會計專業人士，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應具備豐富會計專業知識和《香港上市規則》所要求當會或專科，符合：

() 有會計師專業資格；

() 有會計、或會計專業稱、授稱或會計學；

() 有會計師稱，在會計、或會計專業有年。

() 增 或 減 本、行債 或
證 市方 ；

() 重 大 變 更、回本 或 合、
立、散 變 方 ；

() 在 東大會授權 下，決定 對外投 資、
售 產、 產抵押、對外 委
、 ()、對外融 ；

() 按照 市 所 市 定
董 會決 投 或 售 產、融、
() ；

() 決定 機構 ；

() 或 董 會 書； 據
提名， 或 首 醫 學
官、首 官 員， 決定 酬
和 ；

() 本 度；

() 本章程 改方 ；

()向 東大會提 或 換 會 師
所；

() 檢 ；

() 披 ；

()法律、行 法、 章、 市
或本章程授 權。

董 會 款決議 ()、()、()
由2/ 董 表決同 外， 餘 由
董 表決同 。

一百四十五條

董事會在處置定產時，如處置定產期價值，與處置議一個月處置定產所，價值之和，超過東大會議定產債表所定產價值%，董事會在未東大會批准，處置或同處置定產。

本所指對定產處置，包括轉讓產權行，包括定產提議行。

處置定產行有效，本款。

一百四十四條

董事會定董事會議，董事會落實東大會決議，提議，證學決。董事會議由董事會定，東大會批准。

一百四十七條

董事會當定對外投資、售產、產抵押、對外、委、() 權限，立和決程序，重大投資當織有專家、專業員行，東大會批准。

一百四十四條

董事會議、售產、對外投資(行產品除外)、轉讓或讓、用議、或產、委或托產和業、贈與或贈產、債權、債重、提照所定個月單或金如標準於東大會批准：

() 產- 期- 產- 同時存在價值和值，據；

() 成金 市值10% ；

() 標 (如 權)在 個會 年度 產 市值10% ；

() 業 標 (如 權) 在 5 個會 年度 營業
10% , 超 1,000 萬 ;

() 產生 5 個會 年度
10% , 對金 超 100 萬 民
;

() 標 (如 權) 5 個會 年度
5 個會 年度 10%
, 專

() 在 生特大 抗 況 ，
對 行 合法律 定和 特
處 權 ， 在 向 董 會和 東大會
告 ；

() 董 會或 市 授
權 。

董 會對董 授權 當明 董 會決議 方
， 有明 授權 、 和權限 。

重大 由董 會集 決 ， 授權董
或個 董 行決定 。

一百五十一條 董 行 或 行 ， 由 董
同推舉 名董 行 。

一百五十二條 董 會 董 會會議 方 議 。董 會會議 定
期會議和 時會議。董 會定期會議每年 次 ，
由董 集，於會議 1 日 書 知 董
和 。

一百五十三條 表1/10 表決權 東、1/ 董 、1/2 獨立
董 或 會、董 、 提議 董 會
時會議。董 當 接 提議 10日 ， 集和 持
董 會會議 。

一百五十四條 董 會 時董 會會議 知方 專 、特
專 、傳真、 、 方 或本章程 定
方 行， 時會議 知 於會議 日
董 和 。 況 ， 董 會 時會
議 ，會議 知 款時限 限 。

一百五十五條 董 會會議 知 括 ：

() 會議日期和 點 ；

() 會議期限 ；

() 由 議 ；

() 知 日期 。

，同董章程定決議
所法定，決議生效。董會會議採書傳
方時當明由，在表決日當
、表決景董。

一百五十九條

董會會議，由董本；董，
書委董，委書明
姓名，、授權和有效期限，由委名
或蓋章。會議董當在授權行董
權。董未董會會議，未委表，
在次會議投權。

一百一十條

董會當對會議所議決定做成會議錄，會議
議董、董會書和錄當在會議錄名。

董會決議法律、行法或本章程，
重失，與決議董對；
證明在表決時表明異議於會議錄，董
序。

董會會議錄檔存，存期限於10
年。

一百一十一條

董會會議錄括：

() 會議日期、點和集姓名；

() 董姓名委董會董
() 姓名；

() 會議議程；

() 董點；

() 每決議表決方和果(表決果明
同、對或權)。

三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一百 十二條 董 會 立 戰 略 委 員 會、 委 員 會、 提 名 委 員 會、 酬 與 委 員 會。 各 專 委 員 會 成 員 由 董 成， 委 員 會、 提 名 委 員 會、 酬 與 委 員 會 獨 立 董 會 由 獨 立 董 集 ； 委 員 會 成 員 董 會 行 董 或 獨 立 董 員 在 董 會 有 名 成 員 備《香 港 市 》所 定 當 專 業 或 備 當 會 或 專 獨 立 董 會 集 會 專 業 ； 。 各 專 委 員 會 由 董 會 。

一百 十三條 董 會 定 各 專 委 員 會 議 程， 對 專 委 員 會 成、 權 和 程 序 行 定。

一百 十四條 董 會 專 委 員 會 是 董 會 專 門 機 構， 董 會 重 大 決 議 提 議 或 董 會 名 決 議， 董 會 特 授 權， 授 權 行 決 權。

一百 十五條 各 專 委 員 會 據 實 機 構 提 專 業 用 由 承 。

各 專 委 員 會 對 董 會 告 。

章 經 理 及 他 高 理 人 員

一百 十 條 1 名， 1 名， 首 醫 學 官 1 名， 首 官 1 名， 董 會 書 1 名， 述 員。 由 董 會 或 。

一百 十七條 在 行 權 時， 當 據 法 律、 行 法 和 章 程 定， 行 和 。

一百 十 條 在 控 東、 實 控 單 董 外 員， 員。

一百七十三條

員在期滿提
。有程序和辦法由述員與
合同定。

一百七十四條

由提名，由董會和。
權由，定。
首席醫學官、首席官由提名，由董會和
。

一百七十五條

董會書。董會書當是有備專
業知識和，由董會委。是：

() 證有整織文和錄；

() 法準備和有權機構所求、告
和文；

() 證東名妥善立東
名、董和員名東大會、
董會、董會各專委員會會議文和會議
錄，證有權，有錄和文
時，有錄和文。

() 披，證披
時、準、合法、真實和整；

() 市證所所定
。

一百七十條

董或員董會
書。會師所會師，董會
會書。

當董會書由董時，如行當由董
董會書，董董會
書，重身。

一百七十七條

員 行 時 法律、行、法、
章或本章程 定， 成 失， 當承
。

七章 監事會

一 監事

一百七十 條

董、 和 員， 。

一百七十九條

當 法律、行、法 和本章程，對 有、實
和 。

會當括東表和當，表，
，表於1/。會，表由
，表大會、，大會或民
舉產生。

一百十條

會行權：

- () 檢，對董會製定期告
行提書；
- () 對董、員行行行
督，對法律、行、法、本章程或東
大會決議董、員提
議；
- () 當董、員行
時，求董、員正；
- () 提議時東大會，在董會行《
法》定集和持東大會時集和持
東大會；
- () 向東大會提提；
- () 法對董、員提起；
- () 營況異，行；
時，會師所、律師所專業
機構，用由承；
- () 對董會提東大會、告、營業
告和配方，疑問，
名委會師、業師、
；
- () 本章程定權。百十會行

， 同 章程 定 決議
所 法定 ， 決議 生效 。 會 會議 採 書 傳
方 時 當 明 由 ， 在 表 決 日 當
、 表 決 景 。

會 決議 當 2/ 。

一百九十二條

會 定 會議 ； 明 會 會議 方 和 表
決 程序 ， 會 ， 文 和 學 決 。

一百九十三條

會 當 所 議 決定 做成 會議 錄 ， 會 會議
和 錄 員 當 在 會議 錄 名 。

有 權 求 在 錄 對 在 會議 種 明
。 會 會議 錄 檔 存 10 年 。

章 司 董 事 、 監 事 、 經 理 和 他 高 理 人 員 的 資 格 和 義 務

一百九十四條

有 況 ， 董 、 、
或 員 ；

() 民 行 或 限 民 行 ；

() 有 污 、 產 、 挪 用 產 或
會 序 ， 處 ， 行 期 滿 未
年 ， 或 奪 治 權 ， 行 期 滿 未
年 ；

() 營 善 產 清 、 業 董
或 煙 照 、 業 滿 果 生 、 業 產

() 法, 吊 營業 照 , 業 法定
表 , 有 個 , 業
吊 營業 照 日起未 年 ;

() 個 所 , 大 債 期未清 ;

() 法, 法機 立 , 未 ;

() 法律、行, 法 定 業 導 ;

() ;

() , 國證 會處 證 市 處 , 期限未滿 ;

() , 有 機構 定 有 證 法 定 ,
有 或 實 行 , 定 日
起未 年 ;

() 法律、行, 法 、 章、 文 、 有
機構 定 。

本 定 舉、委 或 董 、 或
員 , 舉、委 或 董 。董 、
、 或 員在 期 本
, 。

一百九十五條

董 、 和 員 表 行 對
善 敬 , 在 、 舉或 有
合 行 。

一百九十 條

法律、行, 法 或 市 證 所 市
求 外 , 董 、 和
員在行 們 權時 , 當對每個
東 有 :

() , 超越 營業 照 定 營業 ;

() 當真 大 點行 ;

() , 奪 產 , 括 (限於)
對 有 機會 ;

() , 奪 東 個 權 , 括 (限於) 配
權、表決權 , 括 據 本章程提 東大會
改 。

一百九十七條

董 、 、 和 員 有 在
行 權 或 行 時 , 個 合 謹 在
所 表 謹 、 和 技 所 行
。

一百九十 條

董 、 、 和 員 在 行
時 , , 當 於 身 與承
生 處 。 括 (限於)
行 :

() 真 大 點行 ;

() 在 權 行 權 , 權 :

() 表

() 本章程，、實 行 ， 護 ， ，

東董、

() 本 () 所指, 控
和 員。

二百條

董、 和 員所
定 期 束, 條 期

董、和 員 做 本章
所 定 披 。

二百〇三條

方 董、和
員 稅款。

二百〇四條

接或 接向本 和 董、
和 員提 款、 款 ；
向 述 員 提 款、 款 。

款 定 用於 ：

() 向 提 款或 提 款
；

() 據 東大會批 合同，向
董、和 員提
款、 款 或 款 ，
或 行 所 生 用 ；

() 如 正 業 括提 款、 款
， 向有 董、和
員 提 款、 款 ，
提 款、 款 當是正 商
。

二百〇五條

定提 款 ， 款 如 ，
款 當立 。

二百〇 條

本章程 〇 款 定所提 款
， 行 ； 況 外 ；

() 向 或 董、和
員 提 款時，提 款
知 ；

() 提 物 由提 款 合法 售 善
。

二百〇七條

本章 述 款 所稱 ， 括由 證 承 或 提
產 證 行 行 。

按 述 合 同 外 ， 董 事 會 應 向 董 事 提 出 提 議 。

當 定 期 向 東 披 露 董 事 會 員 的 酬 金 情 況 。

二百一十條

在 與 董 事 會 訂 立 有 關 酬 金 合 同 當 定 ， 當 董 事 會 在 東 大 會 批 准 時 ， 董 事 會 在 東 大 會 批 准 或 補 救 款 項 時 ， 董 事 會 有 權 失 效 或 無 效 。

() 向 東 提 出 提 議 ；

() 提 出 提 議 ， 旨 在 成 控 東 東 定 與 本 章 程 定 同 。

如 果 有 董 事 會 本 定 ， 董 事 會 當 由 於 接 述 董 事 會 所 有 董 事 會 當 承 按 款 所 產 生 用 用 款 抽 。

九 章 財 務 會 計 度 間 配 和 計

一 財 務 會 計 度

二百一十一條

照 法 律 、 行 法 和 國 家 有 關 定 ， 定 會 度 市 證 機 構 有 定 ， 定 。

二百一十二條

當 在 每 會 年 度 時 製 告 ， 法 證 。

二百一十三條

董 事 會 當 在 每 次 年 度 東 大 會 ， 向 東 呈 有 法 律 、 法 章 、 文 定 由 準 備 告 。

款 告 括 董 事 會 告 同 產 債 表 (括 國 或 法 律 、 行 法 定 、 各 文)

表(表)或 表(金 量表), 或(在 有
有 國法律 況)香港 所批
告。

告 當在 年度 東大會 20日
備於本 , 東 。 每個 東 有權, 本
章 所 告。

本章程 有 定外, 在年度 東大會
21日 或 述、告或董 會、
告 同 產 債表(括法 定、錄於 產 債表
每 文) 表或 表、 每個持有 外 市
東, 東名 準;
是, 對 外 市 東在滿足法律、行、法、
市 證 督 機構 求, 在
、香港 所 《香港 市 》 時 定
方 。

二百一十四條

表 當按 國會 準 法 製外,
當按國 或 外 市 會 準 製。如按 種會
準 製 表有重, 當在 表、
明。 在 配有 會 年度 稅 時,
述 種 表 稅 準。

二百一十五條

或 披 期業 或 當按 國會
準 法 製, 同時按國 或 外 市 會 準
製。

二百一十 條

每 會 年度 次 告, 在會 年度
、個月 東 、0日 期 告, 會 年度 東
120日 年度 告, 在每個會 年度 個
月、、個月 東 日起1個月 披 度 告。 度
度 告 披 時, 於 年度年度 告 披 時
。

二百一十七條

法定 會 外、 立會
產, 個 名 立 戶存 。

二百一十條

配當年稅時，當提 10% 法定積金。法定積金 本 0% ， 提 。

法定積金足，補 年度虧，在照 款定提法定積金，當用當年，補虧 。

稅 提法定積金，東大會決議， 稅 提 積金。

補虧和提 積金所餘稅，按照東持 有 配，本章程定按持 配 外。

東大會 款定，在，補虧和提法定積 金向東配，東、定配 。

持有本 與配 。

二百一十九條

積金用於補 虧、大 生產營或 轉增 本。是，本積金 用於補 虧。本積金括 款：

() 超 行所，溢價款；

() 國，定 本積金 。

法定積金轉 本時，所留存 積金 於轉 增 本 2 % 。

二百二十條

東大會對 配方 決議，董 會 在東大會 2個月 成 (或) 。

二百二十一條 重對東合投回，實、定
配，同時 實 營 況 期
戰略 標。

二百二十二條 採 金、 或 金與 合 方
配。 備 金 ， 當 採用 金
行 配。

二百二十三條 實 金 同時滿足：

() 年度實 配 (補虧、
提 積金、所餘 稅) 正值， 金
，實 金 會 持
營；

() 機構對 年度 告 標準 留
告；

() 滿足 正 生產 營 金 求 重大投
或重大 金 生 (集 金 外)。

二百二十四條 在 合 述 金 況 ， 董 會 當 合
所處行業特點、 、 身 營模 、 水
是否有重大 金 安排 ，
按照本章程 定 程序，提 異 金 ；

() 成 期 重大 金 安排
， 行 配時， 金 在 本 次 配
所 0% 成 期
， 行 配時， 金
批

每年配於 2020 年實 金方 10%，或 2021 年 配 年 金 於當年實 配 0%。

在定營 未成本、東 行整 金方 和投 和債權融 配 融 金 時， 會 金 配 方 合

二百二十五條

配採 如 決 程序和機 :

() 配 方 由董 會 合 實 營 況、未 營 金 況、東回、 會 金成本 外 融 定。董 會 定 配 方 時 當 真 和 證 金 時機、 和 整 決 程序 求 宜， 董 ;

() 獨立董 在 配 董 會 ， 當 配 方 提 明 。同 配 方 ， 獨立董 ; 如 同 配 方 ，獨立董 提 同 實、 由， 求董 會重 定 配 方 ， 時， 提 東大會。獨立董 ， 集 東 ， 提 提 ， 接提 董 會 議；

() 會 當 配 方 提 明 ，同 配 方 ， 決議 成 配 方 ，如 同 配 方 ， 會 提 同 實、 由， 議 董 會重 定 配 方 ， 時， 提 東大會；

() 配方案述程序同，由董事會提議
股東大會，股東大會批；配方案
當由股東大會股東(括股東)
所持表決權 1/2；

() 年度未定金方案，當按
照定披，由獨立董對配
方案表獨立，董會議提東
大會議批，由董會向股東大會做
明；

() 配，變。如行，
與營況、投和期
實生整配，由
董會向股東大會提配，改方
。董會在配，改

二百二十 條

用會 師 所 由 東大會決定，董 會 ， 在
東大會決定 委 會 師 所。 用會 師
所 期， 本次年度 東大會 東時起 次年度
東大會 東時止。

二百二十九條

用 會 師 所 有 權 ：

- () 時 錄或 證， 有權
求 董、 或 員提
有 和 明；
- () 求 採 合 措，
會 師 所 行 和 明；
- () 東會議， 東有權 會議
知或 與會議有 ，在 東會議
會 師 所 宜
。

二百三十條

會 師 所與 立 合同 款如 定， 東
大會 在 會 師 所 期 滿， 普 決議
決定 會 所。有 會 師 所如有
向 權，有 權。

二百三十一條

證向 用 會 師 所提 真實、 整 會
證、會 、 會 告 會 料， 拒
、 謊。

二百三十二條

會 師 所 酬或 定 酬 方 由 東大會決
定。由董 會 會 師 所 酬由董 會 定。

二百三十三條

用、 或 會 師 所由 東大會
決定， 國 證 機構備。

二百三十四條

或 會 師 所時，提 0
知會 師 所， 東大會 會 師 所
行表決時， 會 師 所 述。
會 師 所提 ， 當向 東大會 明 春
當。

十章 通知和 告

二百三十五條

知(括 限於 東大會、董 會、
會 會議 知) :

() 專 ;

() 傳真方 ;

() 方 ;

() 、 、 ;

() 告 行 ;

() 在 或 指定媒 告方 行 ;

() 在 合法律、行、法、 章、 文
章程 定 提 , 在
市 證 所指定 方
行 ;

() 市 證 督 機構 或 章
程 定 。

章程 止向 在香港 外 東
知。

有 員 知, 告方 行, 告, 所
有 定, 定。 市 證 督 機構

章程對 文、 告或 或
知 有 定, 在 合 市 證 督
機構 定 提, 採用本 款

() 定 知, 向每個
外 市 東 專 或 方
書 文。 述 指由 或

東 照或採 行 文, 括 限於年度
告(含年度 告)、 期 告(含 期 告)、董
會 告(同 產 債表 表)、 東大會 知、
、授權委 書 文。

如 授 權 告 知 ， 告 於 章

十一章 合併、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

一 合併、立、增資和減資

二百四十條

合 採 吸 合 或 合 。

個 吸 吸 合 ， 吸 散。

個 合 立 個 合 ， 合 各
方 散。

二百四十一條

合 或 立 ， 當由董 會提 方 ， 按本章程
定 程序 東大會 ， 法辦 有 批手 。

對 合 、 立方 東 ， 有權 求 或 同

合 、 立方 東 、 價 。

合 、 立決議 當做成專 文 ， 東 。

二百四十二條

合 ， 當由合 各方 合 議 ， 製 產
債表 產清單。 當 合 決議 日起10日
知債權 ， 於 0日 在 告。債權 接
知書 日起 0日 ， 未接 知書 告 日起
日 ， 求 清 債 或 提 。

二百四十三條

合 ， 合 各方 債權、債 ， 由合 存
或 承 。

二百四十四條

立 ， 產 。

立 ， 當由 立各方 立 議 ， 製 產
債表 產清單。 當 立決議 日起10日
知債權 ， 於 0日 在 告 次。

二百四十五條

立 債 由 立 承 。

在 立 與債權 債 清 成 書 議 有
定 外。

二百四十 條

減 本時， 製 產 債表 產清
單。

當 減 本決議 日起10日 知債
權， 於 0日 在 告。債權 接 知書
日起 0日， 未接 知書 **0 2 0**

二百四十九條

有 述 款 () , 改本章程
存 。

照 款 定 改本章程 , 東大會會議 東
所持表決權 2/法

- () 處 與 清 有 未 業 ；
- () 清 所 稅 款 清 程 產 生 稅 款 ；
- () 清 債 權 、 債 ；
- () 處 清 債 餘 產 ；
- () 表 與 民 。

二百五十三條

清 當 成 立 日 起 10 日 知 債 權 ， 於 0 日
 在 告 次 。 債 權 當 接 知 書 日
 起 0 日 ， 未 接 知 書 告 日 起 日 ， 向 清
 申 債 權 。

債 權 申 債 權 ， 當 明 債 權 有 ， 提 證 明
 料 。 清 當 對 債 權

二百五十一條

清東，清當製清、告清期
、表和、，國會師證、東
大會或民法。清當東大會或有
機 日起 0日、述文、
機，申，告止。

二百五十七條

清成員當、於，法行清。
清成員，用權或法，
，產。
清成員。或重大失或債權成
失，當承。

二百五十一條

法告產，照有業產法律實
產清。

十二章 修 章程

二百五十九條

據法律、行、法、香港市 本章程
定， 改本章程。

二百一十條

有， 當 改章程：

() 《 法》或有 法律、行、法、香港市
改，章程定 與 改 法律、行、
法、香港市 定、 ；

() 況 生變，與章程
；

() 東大會決定 改章程；

() 據 市所在 證 督 機構
求 改(括 限於 據 香港 所 求
本章程 合香港 市 所 東
標準)。

東大會 普 決議授權 董 會：

() 如果 增 本， 董 會有權 據
況 改章程 於 本 ；

() 如 東大會 章程、 有 機構
、 批時 行文 或 文 序 變
， 董 會有權 據 機構 求
改。

二百 十一條 東大會決議 章程 改 機 批 ，
機 批 ； ， 法辦 變
。

十三章 附則

二百 十二條 釋

() 實 控 ，是指 是 東， 投
、 議或 安排， 夠實 配
行 。

() ，是指《香港 市 》所 定 定 ；
，是指《 板 市 》所 定 定
。

() 會 師 所 含 與「 師」 同。

二百 十三條 本章程 文書 ， 種或 同 本 章程與本
章程有 時， 在 文 章程 準。

二百 十四條 本章程所稱「 」、「 」、「 」，含本；「 」、「 」、「 」，含本。

二百 十五條 本章程由 董 會 釋。

二百 十 條 本章程 東大會特 決議 日起生效 行。
本章程 日起， 章程 生效。